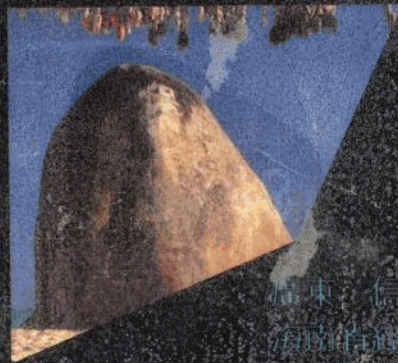


中國海南資源

THE RESOURCE OF HAINAN PROVINCE CHINA



廣東·信息時報·
海南省經濟計劃廳
海南省經濟信息中心

中國海南資源

THE RESOURCE OF HAINAN PROVINCE CHINA



圖書《海南時報》社
海南省統計局編
海南省經濟信息中心

後記

海南是我國資源豐富、風景秀麗的寶島。在實行改革、開放政策的新的歷史時期，海南於1988年單獨建省，並成爲我國最大的經濟特區，在對外經濟活動方面，實行比其他經濟特區更加放寬、更加優惠、更加特殊的政策。海南省將出現經濟迅速騰飛的新局面。爲使海南省的豐富資源、特殊政策在國內外得到充分的了解，海南省經濟計劃廳、海南省經濟信息中心、廣東《信息時報》社聯合編輯出版《中國海南資源》。它將作爲一份禮物貢獻給海南人民和關心海南建設的國內外朋友們！

《中國海南資源》着重介紹了海南省各縣、市的各種資源情況，在瓊的中外主要企業，出口或可供出口的名、優、新、特產品，以及游覽區、風景區名勝古迹的情況；同時，翔實介紹國家對海南省的特殊政策，海南省開發建設的構想，向國內外人士推荐一批歡迎外引內聯的投資項目。本書的宗旨是爲國內外客商來海南貿易洽談提供重要資料，希望成爲國內外企業來海南投資的指南。

《中國海南資源》在編輯出版過程中，得到中央和海南省領導同志的熱情關懷，得到海南省各級政府和企業的大力支持，在此謹表衷心感謝。本書由於編印時間倉促，加上經驗不足，疏漏之處在所難免，望予批評指正。

《中國海南資源》編輯部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中國海南資源》

編委、編輯人員名單

主編	潘耀華			
副主編	許達明	廖偉陽	霍巨燃	
總策劃	廖偉陽			
設計	李志江	鄧軍		
編輯、攝影	林明良	劉蘭玲	陳寶芝	周傳榮
	崔惠蘭	張子量	李力	鄒中頻
翻譯	張初雄	侯明	黃少政	潘海光

祝賀單位

廣州電冰箱壓縮機廠

廠址：廣州市北郊人和墟
電話：677921、677851
供銷辦事處：廣州市惠福西路265號
電話：337276 電掛：5146
廠部聯絡處：廣州市惠福西路216號
電話：336925

望海國際大酒店

董事長兼總經理：老連銳
海口市海秀大道6號
電話：23386

瓊州大廈

總經理：劉潮州
地址：海口市長堤大道
電話：26261、26414

中國有色金屬金海集團公司

總經理：柳璐馳
地址 海口市五指山大廈三樓
電話：25712、25012
電掛：0507
電傳：45076
圖文傳真：25712—316

海南新達開發公司

總經理：譚光遠
地址：海南軍區第二招待所
電話：118—33246

東方企業集團海寧公司

總經理：鞠穎
地址：海口市海秀路31號北方大廈411室
電話：25451 電掛：0550

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 海南公司

經理：王大賢
地址：海口市望海國際大酒店5樓
電話：23386—502

海南東油工農聯合公司

總經理：劉錫章
公司地址：海口市望海國際大酒店512、
517室
電話：23386轉512、517
電掛：2598轉512

海南省百貨公司

鳴謝

《中國海南資源》在編輯過程中，得到海南省農墾總公司籌備組及章譚芳、高岩、黃香林、陳景堂、陳華、葉章和、李永生、吳學宣、張春先、王積權、林明燦、陳家新、莫朝欽、曾祥照、符翔、王文勇、葉勃利、梁柱成、鄭先忠、羅明能、張作信、蒙緒達、周蚊龍、林考養、趙勝玉、謝漢等單位和同志的大力協助及支持，特此深表感謝。

《中國海南資源》編輯部



目錄

海南風貌	1-4	臣市	34-35
領導題詞	5-8	通什市	36-38
雷潔瓊、谷牧、 梁湘、鮑克明、 辛業江、王越豐		儋縣	39-56
各項法規	9-19	瓊海縣	57-71
關於鼓勵投資開 發的規定		瓊中縣	72-84
貫徹加快海南建 設的若干規定		澄邁縣	85-94
鼓勵投資的稅收 優惠辦法		文昌縣	95-103
海南土地管理辦 法		萬寧縣	104-110
海關對海南特區 的管理規定		東方縣	111-117
資源介紹	20-24	屯昌縣	118-122
海南島的資源優 勢和經濟發展目 標		昌江縣	123-126
海南省自然資源 概貌		陵水縣	127-130
海南島資源分布 與生產力布局		臨高縣	131-133
三大羣島	25-26	白沙縣	134-135
海口市	27-33	定安縣	136-138
		樂東縣	139-140
		瓊山縣	141
		保亭縣	142
		後記	144



A 1162122





翡翠胡椒園



紅椰子



新松成林



深山黎寨



歡樂的三月三



三亞魚市



苗族少女

展現海南豐富資
源反映海南新的
試驗新的发展

雷潔琮



一九八八年十月

國務委員谷牧題詞

振興海南

谷牧
一九八八年八月

海南省省長梁湘題詞

海南处处都是
宝

梁湘 1988.10.

海南省副省長鮑克明題詞

精心治理资源
合理使用资源

鮑克明
1988.10.

海南省副省長王越豐題詞

保护和利用资源是各族
人民的神圣职责。

王越丰

1988.10.23.

海南省副省長辛業江題詞

开发资源，
建设海南。

辛业江

一九八八.十二.

國務院關於鼓勵投資 開發建設海南島的規定

(一九八八年五月四日發布)

第一條 爲了吸收境內外投資，加快海南島的開發建設，特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國家對海南經濟特區實行更加靈活開放的經濟政策，授予海南省人民政府更大的自主權。

第三條 國家鼓勵境內外的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以下簡稱投資者）投資開發海南島，興辦各項經濟和社會事業。

第四條 國家依法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對投資者的資產不實行國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況下，爲社會公共利益的需要，對投資者的資產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實行征收，並給予相應的補償。投資者必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

第五條 投資者可以下列方式在海南島投資經營：

(一) 投資舉辦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外資企業（以下簡稱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法律允許的其他類型的企業。各類企業的經營期限，由投資各方在合同中約定或者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

(二) 購買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

(三) 購買、參股經營或者承包、租賃經營企業。

(四) 采用其他國際上通用的投資方式投資經營，開展經濟技術合作和交流。

第六條 海南島國家所有的土地實行有償使用。

海南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將國家所有土地的使用權有償出讓給投資者，土地使用權出讓一次簽約的期限根據不同行業和項目的具體情況確定，最長期限爲七十年；期滿後需要繼續使用的，經批准期限可以延長。

投資者可以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將取得的土地使用權有償轉讓。

第七條 海南島的礦藏資源依法實行有償開采。國家規定的特定礦藏資源開采應報經國家主管部門批准，其他礦藏資源開采，由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允許投資者以合資經營、合作經營和獨資經營的方式進行勘探開采。

第八條 投資者可以合資、合作方式在海南島投資從事港口、碼頭、機場、公路、鐵路、電站、煤礦、水利等基礎設施建設，也可以獨資經營專用設施，並可依照國家有關規定，投資經營與上述設施相關聯的各類企業和服務事業，實行綜合經營。

第九條 根據經濟發展的需要，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在海南島設立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第十條 在海南島投資興辦各項經濟和社會事業，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審查批准。但投資範圍和投資總額超過國家授權海南省人民政府審批範圍的，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程序報批。

第十一條 獲准舉辦的企業作爲投資進口的建設物資、生產設備和管理設備，爲生產經營進口的原材料、零配件、包裝材料和其他物料以及自用的交通工具、辦公用品，由海南省人民政府自行審批。

第十二條 在海南島舉辦的企業（國家銀行和保險公司除外），從事生產、經營所得和其他所得，均按百分之十五的稅率征收企業所得稅，另按應納稅額附征百分之十的地方所得稅。其中：

(一) 從事港口、碼頭、機場、公路、鐵路、電站、煤礦、水利等基礎設施開發經營的企業和從事農業開發經營的企業，經營期限在十五年以上的，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所得稅，第六年至第十年減半征收所得稅；

(二) 從事工業、交通運輸業等生產性行業的企業經營期限在十年以上，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征收所得稅，其中被海南省人民政府確認為先進技術企業的，第六年至第八年減半征收所得稅；

(三) 從事工業、農業等生產性行業的企業在按照規定減免企業所得稅期滿後，凡當年企業出口產品產值達到當年企業產品產值百分之七十以上的，當年可以減按百分之十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四) 從事服務性行業企業，投資總額超過五百萬美元或者二千萬人民幣，經營期限在十年以上，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徵所得稅，第二年和第三年減半征收所得稅。

對海南島內的企業征收的地方所得稅，需要給予減征或者免徵所得稅優惠的，由海南省人民政府決定。

第十三條 境外投資者在海南島內沒有設立機構而有來源於海南島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和其他所得，除依法免徵所得稅者外，均按百分之十的稅率征收所得稅。需要給予減征或者免徵所得稅優惠的，由海南省人民政府決定。

第十四條 在海南島舉辦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商持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股份的企業均享有出口經營權，其他企業經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也可以享有進出口經營權，進口本企業生產、經營必須的貨物，出口本企業的產品。

第十五條 海南島內的企業進口本企業建設和生產所必需的機器設備、原材料、零配件、交通運輸工具和其他物料，以及辦公用品，均免徵關稅、產品稅或增值稅。

海南島內的企業進口供島內市場銷售的貨物，減半征收關稅、產品稅或增值稅。

第十六條 國家鼓勵海南島內的企業生產的產品出口。對企業生產的出口產品免徵出口關稅，除原油、成品油和國家另有規定的少數產品外，退還已征的產品稅或增值稅。

第十七條 海南島內的企業生產的產品在島內市場銷售的，除礦物油、烟、酒和海南省人民政府規定的其他少數產品減半征收產品稅或增值稅外，其餘免徵產品稅或增值稅。含有進口料件的，按照第十五條的規定，免徵或者補征進口料件的關稅、產品稅或增值稅。

企業生產的產品銷往境內其他地區，除國家限制進口的產品

需按國家有關規定審批外，其餘產品可以自主銷售，但應照章征收產品稅或增值稅；含有進口料件的照章補征料件的關稅、產品稅或增值稅。

海南島內的外商投資企業的產品內銷，符合國家以產頂進辦法規定的，可以申請以產頂進。

第十八條 海南島內的企業出口產品和從事其他經營活動取得的外匯收入，均可保留現匯，按當地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管理。

企業可以在海南島或者境內其他地區的外匯調劑市場、調劑外匯余缺、平衡收支。

第十九條 境外投資者從在海南島投資舉辦的企業獲得的利潤，可以從企業的外匯存款帳戶自由匯往境外，免徵匯出額的所得稅。

境外投資者將從海南島內的企業獲得的利潤，在境內再投資，期限不少於五年的，退還其再投資部分已繳納所得稅稅款的百分之四十；如果投資用於海南島內的基礎設施建設和農業開發企業、產品出口企業和先進技術企業，全部退還其再投資部分已繳納的所得稅稅款。

境內投資者從海南島內的企業獲得的利潤，可以自由匯往境內其他地區。匯往境內其他地區的利潤，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十年內不再補繳所得稅。

第二十條 凡與我國有外交關係或者官方貿易往來的國家

或地區的外國人，到海南島洽談投資、貿易，進行經濟技術交流、探親、旅遊，停留時間不超過十五天的，可臨時在海口或三亞口岸辦理入境簽證手續；如有正當理由需要延長在海南島內的停留期限或者轉往境內其他地區，可按有關規定申請辦理簽證延期或加簽手續。

在海南島常駐的外國人、投資舉辦企業參加開發建設工作的外國人及其隨行眷屬，海南省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可根據其申請，簽發前往海南島的多次入境簽證。

第二十一條 香港、澳門、台灣同胞和華僑，凡持有國務院主管部門及其授權機關簽發的有效護照或其他有效證件，前往海南島及轉往境內其他地區或者出境，無需辦理簽證。台灣同胞可以直接在海南島的口岸申請《台灣同胞旅行證明》。

海南省的國內單位向境外派出經濟、貿易、旅遊機構，到境外舉辦企業，其人員出國，除國家另有規定者外，授權海南省人民政府審批。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項，海南省人民政府可按照國家有關經濟特區的規定辦理。

本規定的實施辦法，由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會同海南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新華社北京五月三日電)

海南省人民政府關於貫徹國務院〔1988〕26號文件加快海南經濟特區開發建設的若干規定

(一九八八年八月一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發布)

根據國務院國發〔1988〕26號文件《國務院關於鼓勵投資開發海南島的規定》和國務院批轉《關於海南島進一步對外開放加快經濟開發建設的座談會紀要》的精神，為繁榮市場，搞活經濟，進一步加快海南經濟特區開發建設的步伐，現結合我省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定。

第一條 鼓勵境內外企業、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投資開發海南，興辦各項經濟和社會事業。各級政府及有關部門要用好、用活、用足國家給予海南的優惠政策，從簡、從快辦理審批、登記及其他手續。

第二條 國內其他地區的人員來海南舉辦個體、私營生產企業、商業、社會服務業及其他行業，直接由所在市、縣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審核登記，發放營業執照。

第三條 從事房地產業和建築業的企業，按國家有關規定，接受資質審查，核定等級，領取基建許可證。從事裝飾業的企業，注冊登記時可免交許可證。

第四條 境外投資者在海南從事基礎設施建設、農業開發、舉辦工業、旅遊業的同時，允許經營內外貿和批發、零售業務。

第五條 海南土地實行優惠的有償使用政策。對從事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礎設施建設、高技術開發和發展文化教育事業的投資者，實行更優惠的土地有償使用政策。

鼓勵外商成片承包、綜合開發工業區及本省沿海島嶼。設立台灣投資區，給台灣投資者以更方便的條件。簡化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的手續和環節。建立土地市場，土地出讓採取公開拍賣或競投的方式。

第六條 允許企業一業為主，交叉經營工業、商業、服務業、旅遊業及其他業務。

第七條 擴大市、縣建設項目審批權限和企業自主權。

省內各地利用當地資源和自籌資金，從事生產性開發又不涉及國家進出口配額的建設項目，通什市及各縣投資額在500萬元人民幣以下，海口、三亞市在1000萬元人民幣以下，可自行審批。

各市、縣在確定項目以前，必須做好項目的經濟技術論證。在此額度以上的建設項目，由省經濟計劃廳審批。

利用外省資金舉辦的建設項目投資額，通什市及各縣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下，海口、三亞市在5000萬元人民幣以下，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的企業（注冊資金在1000萬元人民幣以上）在1000萬元人民幣以下，其建設、生產、產品銷售、投資、外匯等條件能夠自行平衡，并有償還能力的，由各市、縣和企業自行審批或決定。

利用國外資金舉辦的建設項目投資額，通什市及各縣在300萬美元以下，海口、三亞市在500萬美元以下，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的企業（注冊資金在1000萬元人民幣以上）在100萬美元以下；自借自還的外國貸款項目投資額，通什市及各縣在200萬美元以下，海口、三亞市在300萬美元以下，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企業（注冊資金在1000萬元人民幣以上）在100萬美元以下，建設和生產經營條件不需國家和省綜合平衡的，由各市、縣和企業自行審批或決定，報省經濟計劃廳和經濟合作廳備案。在此額度以上的，由省經濟合作廳審批，報省經濟計劃廳備案。

第八條 凡在海南舉辦的企業，必須嚴格執行國家和省有關保護資源和環境的法規，嚴格按照省政府統一制定的經濟區劃和城市規劃選擇生產區位。

第九條 凡有能力的企業都可經營“三來一補”業務，無需上報審批，企業的生產經營由企業自行決定。

第十條 鼓勵國內外投資者來海南承包、租賃、購買全民、集體企業。具體辦法另定。

第十一條 凡在海南註冊的企業，均享有進出口經營權。企業憑營業執照辦理進出口業務。

第十二條 海南的企業進口用于省內建設和生產的機器、設備、零部件、原材料（包括建築材料）、燃料及貨運車輛，旅遊、飲食營業用的餐料，企業自用的辦公用品和交通工具及其他物料，在市、縣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的企業，由所在市縣政府審批。在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的“三資”企業進口上述物品，由省經濟合作廳審批；其他企業由省貿易工業廳審批。

市、縣事業單位和行政機關自用的（合理數量以內）辦公用品和交通工具，由上一級政府批准；省直機關和事業單位進口上述物品，由省財政稅務廳審批。

需要進口以上免稅物品的單位應申報年進口額，各企業在年進口額度內自主組織進口；事業單位和行政機關在年進口額度內委托有關公司進口。海關根據審批機關的批文驗放。

第十三條 屬於提供省內市場銷售的國家限制進口的機電產品，以及用自有外匯進口國家規定由專業外貿公司統一經營的商品，由省貿易工業廳及時向國家有關部門申報進口額。屬於由國家計委和物資部統配的進口配額，由省經濟計劃廳申報。

以上產品進口配額採取公開招標分配的辦法。具體辦法另定。海關憑省貿易工業廳或經濟計劃廳發放的進口配額、許可證和批文驗放。

第十四條 屬於進口成套散件、關鍵件組裝生產的國家限制進口產品，需要銷往外省的，由省貿易工業廳向國家主管部門申報出省額度并根據實際需要發放進口配額。進口配額由省貿易工業廳招標分配。

第十五條 屬於銷往港澳地區實行配額、許可證管理的商品，由省貿易工業廳向國家有關部門申報年度出口計劃。“三資”企業出口上述商品，由省經濟合作廳申報計劃和審批；其他企業

由省貿易工業廳審批。根據省內不同時期生產的實際情況，審批部門應按照企業的生產能力，核定并滿足企業年出口總量所需配額和許可證，企業在核定的年出口總量內，自行組織出口。海關在核定的企業年出口總量內驗放。

第十六條 企業需出省加工國家限制進出口的商品，由省貿易工業廳審批，海關辦理出省加工手續，并照章補稅；含進口料件的其他商品出省加工，可直接到海關辦理補稅驗放手續。

第十七條 海南省免稅或半稅進口的物資和商品限在省內使用和銷售。屬國家限制進口的機電產品經國家主管部門批准方可轉銷國內其他地區，并照章補稅。

第十八條 國家、省政府放開經營的進出口商品，企業可自主經營。海關憑購銷合同驗放。

第十九條 在海南舉辦的各類企業（國家銀行和保險公司除外）、從事生產，經營所得和其他所得，從1988年7月1日起，均按15%的稅率征收企業所得稅，免徵地方所得稅。

第二十條 通什市及民族自治縣利用內外資金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和舉辦生產性企業，經營期限在十年以上的，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徵所得稅，第十一年至第二十年減半征收所得稅。在以上地區舉辦旅遊業，稅收優惠政策由上述市、縣自定。

第二十一條 海南省內企業生產的產品在省內市場銷售的，除礦物油、烟、酒、糖減半征收產品稅、增值稅外，其余免徵產品稅或增值稅。含有進口料件的，免徵或補征進口料件的關稅、產品稅和增值稅。

第二十二條 海南進口供省內市場銷售的生產資料，免徵關稅、產品稅或增值稅。對市場緊俏的生產資料，省政府按需要切塊分配給各市縣，由各市縣自主組織進口。

第二十三條 從1989年1月1日起，海南省內免徵建築稅。

第二十四條 本省的人民幣外匯匯率由省內外匯調節。各類企業、事業單位、機關和人均可通過外匯調劑市場自由買賣和兌換外匯。

第二十五條 海南省內的企業可以委托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本、外幣債券和股票，并可在資金市場上自由買賣。有關股票、債券的交易辦法另行規定。

第二十六條 海南省內企業從事各種經營活動所獲得的外匯收入，均可保留現匯，不必結匯。

第二十七條 國家各專業銀行海南分行和經批准的海南其他金融機構均可經營外匯業務。

在海南省設立的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均可經營人民幣業務。

第二十八條 省外事管理部門對去港、澳地區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省內企業事業單位人員，應從簡辦理有關手續。并可根據需要，發放一次審批、多次往返的出境證件。有關具體規定另定。

第二十九條 凡是國家法律、法規及省政府的條例規章沒有明文禁止的，有利于生產力發展的生產經營活動，企業事業單位、團體和個人均可放開經營，大膽試驗。

第三十條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執行。建省籌備組和省政府過去頒布的規定凡與本規定不符的，按本規定執行。本規定的解釋權屬於海南省人民政府。

《國務院關於鼓勵投資開發海南島的規定》和國務院批轉的《關於海南島進一步對外開放加快經濟開發建設的座談會紀要》中有明確規定的，本規定不再重復。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INAN PROVINCE FOR IMPLEMENTATION OF NO. 26 DOCUMENT (1988)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PRC AND THE ACCELERATION OF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IN THE HAINAN SPECIAL ECONOMIC ZONE (PROMULGATED BY HAINAN PEOPLE'S GOVERNMENT ON AUGUST 1, 1988)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irit of the No.26 document of the State Council: "PROVIS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FOR THE ENCOURAGEMENT OF INVESTMENT IN DEVELOPING THE HAINAN ISLAND" and of the "MINUTES OF TALKS ON HAINAN ISLAND'S FURTHER OPENNING TO OUTSIDE WORLD AND ACCELERATING IT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approved by the State Council, these provisions are hereby formul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practical conditions of our province to promote prosperity in markets, activate the economy and speed up the economic construction in the Hainan Special Economic Zone.

Article 1 Investmen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Hainan and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various economic and social undertakings on the island from enterprises, other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nd individuals both on and out of the island is encouraged. Governments at all levels and related departments should make full and flexible use of the preferential policies given to Hainan by the State and handle such procedures as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registration etc. in a most efficient and simple way.

Article 2 Personnels who have come to Hainan from other parts of the country for the purpose of setting up individual, private production enterprises and engaging in commerce, social service trades and other businesses may register directly with and obtain their business licence from the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for commerce and trade in counties and cities where they settle.

Article 3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e's regulations, enterprises engaging in real property development and architecture have to pass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s, check and ratification of their grade, and then receive their licences for capital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who conduct decoration businesses may be exempt from submitting business licence.

Article 4 Investors from out of the island who undertake construction for infrastructure facilitie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tourism on the island, are allowed to engage in domestic and foreign trade, wholesale and retail businesses.

Article 5 Hainan province puts in force preferential policies for compensable use of its land. Investors who undertake construction for infrastructure facilities such as energy, transportation and water conservancy, and who engage in high-tech development,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developments will receive more preferential offers for the compensable use of Hainan's land.

Foreign business people are encouraged to contract to develop a stretch of land and isles along the coast of the island, to establish a comprehensiv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Taiwan investment zones will be set up in order to provide more convenient conditions for investors from Taiwan.

Formalities in the selling and transfer of the right of land ownership should be simplified. Land markets are to be established. The selling of land takes place in the form of public auction and bid.

Article 6 Enterprises in Hainan are allowed to engage mainly in one undertaking. However they are also allowed to run other business as industry, commerce, service trades, tourism or other undertakings besides the one undertaking.

Article 7 Enlarge the right of the cities and counties to approve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the autonomous right of enterprises.

Authorities of counties within Hainan province may approve by themselves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projects utilizing local resources and funds other than the funds requiring the State's assignment of foreign exchang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Tongza city and other counties may approve the project of an investment amount under 5 million RMB (Chinese currency). Haikou city and Sanya city may approve the project of an investment amount under 10 million RMB. The project investment amount higher than the above-mentioned figure has to be

approved by the Provincial Bureau of Economy Planning. The authorities of the cities and counties must arrange to perform well the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monstrations on their projects before making an approval.

For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s utilizing the funds from other Chinese provinces and providing the ability to construct, produce, sell and the ability to repay the invested funds and exchanges, cities, counties and enterprises may approve and decide by themselves to the following extent: Tongza city and other counties may approve an investment amount under 30 million RMB. Haikou city and Sanya city may approve an investment amount under 50 million RMB. Enterprises who registered with the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Bureau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and whose registered funds are above 10 million RMB may approve an investment amount under 10 million RMB.

For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s utilizing foreign funds, cities, counties and enterprises may approve and decide by themselves to the following extent: Tongza city and counties may approve an investment amount under 3 million US\$, Haikou city and sanya city may approve an investment amount under 5 million US\$, enterprises who registered with the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Bureau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and whose registered funds are above 10 million RMB may approve an investment amount under 1 million US\$. For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s utilizing self borrowed foreign funds and repaying it by oneself cities, counties and enterprises may approve by themselves to the following extent: Tongza city and counties may approve an investment amount under 2 million US\$. Haikou city and Sanya city may approve an investment 3 million US\$, enterprises who registered with the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Bureau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and whose registered funds are above 10 million RMB may approve an investment amount under 1 million US\$.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s mentioned in this paragraph may be approved by the cities, counties and enterprises themselves with report documents to the Provincial Bureau of Economy Planning and the Provincial Bureau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for file provided no comprehensive balance is needed from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or the State for their construction,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However, if the investment amount is higher than that mentioned above, it has to be approved by the Provincial Bureau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a report document has to be sent to the Provincial Bureau of Economy Planning for file.

Article 8 All enterprises to be set up in Hainan must strictly abide by the law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Provincial Govern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and choose their locations for production in strict compliance with Provincial Government's planning for economic districts and urban developments.

Article 9 Without applying to their superiors for approval, all the capable enterprises in Hainan may engage in: 1), processing supplied materials; 2), assembling supplied components and parts; 3), producing according to supplied design and sample; and 4), compensation trade.

Article 10 Investors both from the mainland and abroad are encouraged to contract, rent and purchase enterprises in Hainan from the State or the collective owner. Details are to be formulated.

Article 11 All the enterprises registered in Hainan have a right to engage in import and export business, for which their business licences are requested.